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张毅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名，张金良董事长委托张毅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于2017年12月在境内市场发行600亿元人民币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0，优先股简称：建行优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境内优先股条款的规定，本行制定建行优1股息分配方案如下：

1. 计息期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2.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3.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
4. 除息日：2024年12月25日
5. 股息发放日：2024年12月26日
6. 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建行优1股东。
7. 股息率和发放金额：按照建行优1票面股息率3.5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57元（含税）。以建行优1发行量6亿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1.42亿元（含税）。
8. 相税情况：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57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战略规划和战略风险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部分资产信用风险计量方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设立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泰国代表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押品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外部审计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外部审计信息安全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1。

独立董事认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2。

十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3。

独立董事认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4。

十三、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十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2024年版）》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在北京召开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事项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董事（2023年年末在任）					
田国立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张金良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张金良先生回避
崔勇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纪志宏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纪志宏先生回避
邵敏女士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田博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田博先生回避
夏阳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夏阳先生回避
刘芳女士2023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刘芳女士回避
李璐女士2023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李璐女士回避
钟嘉平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格雷姆?惠勒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格雷姆?惠勒先生回避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回避
威廉?科恩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威廉?科恩先生回避
梁锦松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梁锦松先生回避
詹诚信勋爵2023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詹诚信勋爵回避
2023年度离任董事					
徐建东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M?C?麦卡锡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附件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2021-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津贴）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董事（2023年年末在任）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91.85	21.09	–		76.83	否
张金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91.85	21.09	–		42.95	否
崔勇	执行董事	82.67	20.53	–		32.83	否
纪志宏	执行董事	82.67	20.53	–		69.15	否
邵敏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田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夏阳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芳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李璐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钟嘉平	独立董事	44.00	–	–		–	否
格雷姆?惠勒	独立董事	44.00	–	–		–	否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43.00	–	–		–	否
威廉?科恩	独立董事	39.00	–	–		–	否
梁锦松	独立董事	41.00	–	–		–	否
詹诚信	独立董事	9.75	–	–		–	否
2023年度离任董事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M?C?麦卡锡	独立董事	20.50	–	–		–	否

注：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在本行领取津贴。
3.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董事2023年度全部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23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2023年年报中董事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21-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结束后，根据任职时间、年薪水平和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兑现。本行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王江先生任期激励收入为人民币29.70万元；原执行董事吕家进先生任期激励收入为人民币9.45万元。
5. 2023年度，董事不存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6. 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阳先生、刘芳女士、李璐女士及徐建东先生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驻董事，其薪酬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除此之外，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7. 上表中所列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1) 经本行董事会选举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张金良先生自2024年3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2) 经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纪志宏先生自2023年6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3) 经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芳女士自2023年6月起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4) 经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李璐女士自2023年3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5) 经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威廉?科恩先生、梁锦松先生自2024年6月起连任本行独立董事；

(6) 经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詹诚信勋爵自2023年10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7) 经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田国立先生自2023年6月起连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因年龄原因，田国立先生自2024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8) 经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崔勇先生自2023年6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因工作调动，崔勇先生自2024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9) 经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邵敏女士自2023年6月起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因工作变动，邵敏女士自2024年8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0) 因任期届满，徐建东先生自2023年6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1) 因任期届满，钟嘉平先生自2024年6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12) 因任期届满，M?C?麦卡锡先生自2023年6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附件3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事项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年末在任）					
张金良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张金良先生回避
崔勇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纪志宏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纪志宏先生回避
李运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王兵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李民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胡昌苗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金磐石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生柳荣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2023年度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张敏女士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程远国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附件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2021-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年末在任）						
张金良	行长	91.85	21.09	–	42.95	否
崔勇	副行长	82.67	20.53	–	32.83	否
纪志宏	副行长	82.67	20.53	–	69.15	否
李运	副行长	82.67	20.53	–	54.03	否
王兵	副行长	82.67	20.53	–	22.99	否
李民	副行长	20.67	5.27	–	5.75	否
胡昌苗	董事会秘书	259.89	31.20	–	–	否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259.89	31.21	–	–	否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259.96	29.76	–	–	否
2023年度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张敏	副行长	13.78	3.33	–	49.86	否
程远国	首席风险官	151.64	17.90	–	–	否

注：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全部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23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2023年年报中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行长、副行长2021-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结束后，根据任职时间、年薪水平和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兑现。本行原行长王江先生任期激励收入为人民币29.70万元；原副行长王浩先生任期激励收入为人民币36.44万元；原副行长吕家进先生任期激励收入为人民币9.45万元。
4. 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5. 上表中所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1) 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王兵先生自2023年3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经本行董事会聘任，王兵先生自2024年5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2) 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李民先生自2023年9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因工作调动，李民先生自2024年9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3) 因年龄原因，胡昌苗先生自2024年5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4) 因工作调整，张金良先生自2024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5) 因工作调动，崔勇先生自2024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6) 因年龄原因，程远国先生自2023年7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7) 因工作调动，张敏女士自2023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林鸿监事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1。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2。

三、关于监事会2024年度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事项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监事（2023年年末在任）					
林鸿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4	4	0	0	林鸿先生回避
刘军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4	4	0	0	刘军先生回避
赵锡军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4	4	0	0	赵锡军先生回避
刘桓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4	4	0	0	刘桓先生回避
贲圣林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4	4	0	0	贲圣林先生回避
2023年度离任监事					
王永庆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5	5	0	0	
王毅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5	5	0	0	

附件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津贴）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2021-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	
监事（2023年年末在任）						
林鸿	股东代表监事	216.63	28.80	–	–	否
刘军	职工代表监事	5.00	–	–	–	否
赵锡军	外部监事	29.00	–	–	–	否
刘桓	外部监事	27.00	–	–	–	否
贲圣林	外部监事	25.00	–	–	–	否
2023年度离任监事						
王永庆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68.89	15.67	–	70.40	否
王毅	职工代表监事	1.67	–	–	–	否

注：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津贴。
3.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监事2023年度全部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23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2023年年报中监事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2021-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结束后，根据任职时间、年薪水平和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兑现。
5. 2023年度，监事不存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6. 本行部分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7. 上表中所列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1) 经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桓先生、贲圣林先生自2023年6月起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2) 因年龄原因，王永庆先生自2023年10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3) 因年龄原因，王毅先生自2023年4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法定代表人张金良，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张毅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刘方根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 主要财务数据

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个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3,057	(2.72)	569,022	(3.30)
净利润	92,073	4.46	257,112	0.6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1,450	3.79	255,776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1,231	3.81	255,565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54,869	100.10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5	–	1.01	(0.98)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下降0.78个百分点	11.03	下降1.02个百分点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
资产总额	40,923,042	38,324,826		6.7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320,914	3,150,145		5.42

1.2 非经常性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个月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清理睡眠产净收益	98	335
捐赠支出	(24)	(26)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64	140
其他净损益	164	(166)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82)	(9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0	188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部分	219	21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部分	1	(23)

1.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冲销、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他人委托投资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1.3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69	477,206	100.10	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

2 股东信息

2.1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2024年9月30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13,362户，其中H股股东37,876户，A股股东275,486户。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

普通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42,590,494,651（H股）	57.03
		267,392,944（A股）	0.1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境外法人	93,797,275,954（H股）	37.5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9,259,672（A股）	0.8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	国有法人	1,611,413,730（H股）	0.64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856,000,000（H股）	0.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3]	境外法人	780,147,659（A股）	0.3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8,993,000（H股）	0.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6,639,800（A股）	0.2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000,000（H股）	0.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4]	其他	200,903,923（A股）	0.08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H股1,611,413,730股、648,993,000股和335,000,00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H股为93,797,275,954股。

2.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H股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96,131,000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15,282,730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企业。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5.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行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6.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份质押、标记、冻结情况未知外，其他上述股份无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2.2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2024年9月30日，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为30户，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不存在表决权恢复情况。本行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82,820,000	13.8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	8.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000	8.3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9,660,000	8.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47,600,000	7.93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9,940,000	6.66
光大水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60,000	4.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00,000	4.1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	23,000,000	3.8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2,760,000	3.79

1. 上述优先股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其他重要信息

3.1 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2024年前三季度，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偏弱，主要经济体表现有所分化，美国、欧元区等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进入降息周期。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民生保障扎实有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取得积极进展，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8%，为银行业稳健经营提供有利条件。本集团锚定高质量发展，坚持系统观念，聚焦主责主业，着力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区域协调发展，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有力服务实体经济。

除特别注明外，以下为截至报告期末数据。

科技金融

持续加强科技金融高效供给，以科技金融服务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强大金融动能。

- 深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撑体系建设，丰富科技金融产品供给。制定“善建科技”股贷债保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支持科技创新主体不同发展阶段的差异化融资需求。
-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2.74万亿元，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1.82万亿元，均实现较快增长。
- 搭建“科技金融智慧生态1.0”，打造一站式服务、即时化响应、便捷化操作的线上服务新生态。开展小微科技金融专项行动，深化“投资流”科技金融服务。

绿色金融

深化绿色金融发展，助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 绿色贷款余额4.5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95%。
- 秉持“责任+价值”投资理念，自营债券投资组合实际投向绿色领域资金规模超2,000亿元，ESG评价均值持续优于市场平均水平。
- 发行10亿美元绿色债券以及20亿元离岸人民币蓝色债券。
- 参与承销境内外绿色及可持续发展债券73期，带动发行规模折合人民币1,186.41亿元。

普惠金融

推动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有效融合，推进普惠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 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科创企业、涉农客户、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等客群的特点和需求，深化普惠金融服务。普惠金融贷款余额3.2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84.61亿元；普惠金融贷款客户337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9.50万户。
- 丰富涉农信贷产品体系和金融服务场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月发布的关于涉农贷款统计规定，涉农贷款余额3.35万亿元，较上年末同口径余额增加2,678.61亿元。“裕农通”APP平台注册用户1,833万户，较上年末增加467万户。“裕农贷款”余额2,920.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65.08亿元。

养老金融

培育养老金融品牌“健养安”，促进养老金金融、养老产业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金融生态协同发展。

- 第一支柱方面，持续推进社保卡业务拓展；第二支柱方面，紧抓年金提质扩面机遇，开展“年年有余”养老金融专项活动，提升养老金资产管理及托管规模；第三支柱方面，打造全渠道“秒级”顺畅开户体验，提供全生命周期账户服务和全链条资金功能。
- 将养老产业纳入优先支持行业管理，提供差别化支持政策，落实国家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政策，引导信贷资源向养老产业倾斜。
- 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货架，完整覆盖储蓄、基金、保险、理财四类产品，推动产品竞争力提升。创新推出安心系列薪酬递延、员工持股、慈善信托等企业养老新产品，优化线上渠道养老服务专区。

数字金融

推动2024年数字金融业务发展行动方案落地实施，推进阶段性目标和重点任务实现。

- 增强金融科技自主可控能力，全面完成核心系统分布式转型，境内外全量业务由分布式核心系统承载。深化金融大模型建设，落地87项业务场景应用，初步建成面向全集团的企业级金融大模型应用体系。
- 持续推进“双子星”融合，促进用户规模及质量双提升。“双子星”用户总数5.13亿户，当年金融交易用户1.59亿户，同比增长3.24%，保持同业领先；其中手机银行有资产客户4.20亿户，同比增长3.71%。数字人民币试点分行当年个人一二类活跃钱包1,174万户，当年对公活跃母钱包172万户。
- 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7,955.7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98%。

3.1.1 资产负债表分析

2024年9月30日，本集团资产总额40.9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0万亿元，增长6.78%。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5.7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9万亿元，增长7.92%；金融投资10.3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448.58亿元，增长7.73%。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境内贷款和垫款	24,877,903	23,006,496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4,601,774	13,225,655
个人贷款和垫款	8,794,439	8,676,054
票据贴现	1,481,690	1,104,787
境外和子公司	817,797	804,486
应计利息	55,630	50,61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751,330	23,861,600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为3,469.06亿元，不良贷款率1.35%，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237.03%，拨贷比为3.20%。

负债总额37.5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3万亿元，增长6.90%。吸收存款28.5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012.53亿元，增长3.26%。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境内吸收存款	27,543,044	26,724,019
按产品类型划分		
定期存款	15,607,874	14,701,123
活期存款	11,935,170	12,022,896
按客户类型划分		
公司类存款	11,412,102	11,858,660
个人存款	16,130,942	14,865,359
境外及子公司	561,382	499,285
应计利息	450,838	430,707
吸收存款总额	28,555,264	27,654,011

股东权益3.3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12.51亿元，增长5.40%。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为3.3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07.69亿元，增长5.42%。

2024年9月30日，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为19.3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5.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4.10%，杠杆率为7.76%。2024年第三季度，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为120.29%。上述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资本及流动性相关详情请参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址（www.ccb.cn、www.ccb.com）的《2024年三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3.1.2 利润表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2,571.12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557.76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0.65%和0.13%。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0.87%，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03%。

利息净收入4,408.1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9%。净利息收益率为1.52%。非利息收入1,282.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2%，主要是受汇率和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其他非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1,387.3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0亿元。成本收入比较上年同期上升0.68个百分点至25.16%。信用减值损失1,095.83亿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0.43亿元。所得税费用405.2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34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3.62%。

3.2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

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